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注册资本	2,832,1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12.18%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港口业务	256,982.53	22.33	489,294.29	26.86
贸易业务	552,060.24	47.98	712,522.84	39.11
运输业务	126,682.95	11.01	256,572.56	14.09
其他业务	214,904.86	18.68	363,177.76	19.94
合计	1,150,630.58	100.00	1,821,567.45	100.00

4、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度
资产总额	5,241,280.75	5,037,386.16
负债总额	2,509,329.47	2,398,021.44
货币资金	601,332.11	548,162.31
营业收入	1,150,630.58	1,821,567.45
净利润	76,164.02	86,20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21.32	36,3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267.97	152,28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953.79	-317,73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6,878.96	229,200.34

注：2021 年末/度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账面价值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8.8037% 股权由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持有，后经股东会审议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至发行人。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8.8037% 股权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在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均为 28,085.93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为经审计数据，2022 年 6 月末为未经审计数据。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太仓市通港东路 2 号
注册资本	396,009.0909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	8.8037%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码头及港口的基础设施开发、经营；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堆存、拆拼箱、岸电和生活用水供给服务；货运代理（代办）、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784.84 万元和 37,081.20 万元

4、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发展



500012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761,680.61	734,331.90
负债总额	454,100.49	432,012.42
货币资金	91,512.98	65,355.74
营业收入	37,081.20	60,784.84
净利润	5,207.10	7,44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71.25	4,3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620.42	33,09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994.04	-75,84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99.54	45,136.59

注：2021年末/度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放弃财产原因

由于发行人股东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执行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港航物流体系的决策部署，组建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促进下属公司之间业务的进一步优化整合，将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两项与港口业务有关的公司股权划转至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转给发行人，作为对发行人的股权补偿，不足部分作为无偿划转处理。上述股权划转为市政府统一部署，有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市属国有企业实现进一步专业化分工。

四、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放弃财产已经公司股东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放弃财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发行人

承诺。本次放弃财产行为系公司依据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经营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财产的公告》盖章页)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